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利扬转债”自2025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利扬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7,110,905.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89,094.32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利扬转债”、转债代码“11804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7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7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扬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van@leadyo.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